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豫环文〔2025〕59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园区
工业废水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评估
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郑州航空港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发展统计局（重点项目办）、建设局，许昌市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实施方案》（豫政办〔2024〕79号）相关要求，指导各地科学开展工业园区工

业废水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评估工作，省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编制了《河南省工业园区工业废水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评估工作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请参照实施，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开发区管委会或相应的园区管理机构，要参照《指南》（见附件1）迅速开展评估工作，于2025年8月底前完成评估，建立允许接入、整改后接入、限期退出企业清单，并将评估报告及清单报同级生态环境、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二、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对园区评估报告逐一进行审核，必要时赴现场进行核实，确保评估工作的科学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并督促园区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城镇污水处理厂改造、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建设、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改造）清单。2025年9月底前，各地将评估发现问题及整改措施汇总表（见附件2）报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各地要坚持边评估、边整改的原则，积极推动问题整改。对短时间内难以完成整改任务的，要建立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主体。对于符合整改后接入的，力争2025年底前完成；对需要建设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等工程量较大的整改措施，相关部门要强化工作合力，多措并举，尽快完成建设任务。

四、省生态环境厅将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评估报告质量、相关清单建立及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对未按要求开展评估、弄虚作假或整改推进缓慢的，将视情采取下发督办通知、致函属地政府、予以全省通报等措施，强力推动各项工作的落实。

联系人：省生态环境厅 杨学来 王婧

电 话：0371-66309096 66306275

邮 箱：hngyyqpg@163.com

联系人：省发展改革委 杨铭哲

电 话：0371-69691828

邮 箱：hncsc318@sina.com

联系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周莉莉

电 话：0371-66069831

邮 箱：hnszjtcgc@126.com

附件：1. 河南省工业园区工业废水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评估工作指南（试行）

2. XX市工业园区工业废水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评估发现问题及整改措施汇总表



2025年5月28日

附件 1

河南省工业园区工业废水依托城镇 污水处理厂处理评估工作指南（试行）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6
1.1 编制目的	6
1.2 适用范围	6
1.3 实施主体	6
1.4 工作目标	6
1.5 编制依据	7
1.6 术语和定义	8
第二章 基本原则	10
第三章 工作程序	12
3.1 资料收集	12
3.2 现场踏勘	13
3.3 可行性评估	13
3.4 编制评估报告	13
第四章 评估要点	15
4.1 园区评估	15
4.2 工业企业评估	15
4.3 城镇污水处理厂评估	16
4.4 可行性分析	18
第五章 评估结论	19

第一章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指导各地对工业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展评估工作，规范工业企业废水排放管理，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能，防范水环境风险，改善水环境质量。

1.2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内工业废水排放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纳管工业企业，以及其对应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1.3 实施主体

本指南实施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或相应的园区管理机构，实施主体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工作。

1.4 工作目标

按照“特征污染物能够被污水处理工艺有效去除，不对城镇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出水稳定达标和资源化利用造成负面影响”的总目标，开展工业园区内工业废水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评估工作，摸清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情况，评估工业废水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形成评估结论，确定工业企业允许接入、整改后接入、限期退出清单，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改造、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建设、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

(改造)等清单,提出保障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和生态环境安全的意见建议。

1.5 编制依据

1.5.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
- (4)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
- (5)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 (6) 《河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5.2 政策文件

-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
- (3) 《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21〕220号);
- (4)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建城〔2022〕29号);
- (5)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环水体〔2020〕71号);

(6)《关于印发〈工业园区水污染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4〕223号)；

(7)《关于印发〈河南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4〕79号)；

(8)《关于印发〈河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工信联化工〔2023〕184号)；

(9)《关于印发〈河南省化工园区认定工作指南(2024年修订)〉的通知》(豫化工办〔2024〕11号)；

(10)《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4〕80号)。

1.6 术语和定义

(1)工业园区：包括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和经认定的化工园区。

(2)城镇污水处理厂：指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

(3)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指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专门处理其他单位的工业废水，或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集聚区内的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作为工业集聚区配套设施的污水处理厂。

(4)第一类污染物：指能在环境或动植物体内蓄积，对人体健康产生长远不良影响的有害物质，包括总汞、烷基汞、总镉、

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苯并[a]芘、总铍、总银、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

(5) 特征污染物：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 中规定的基本控制项目外的其他污染物控制项目。

(6) 新建企业：自本指南印发之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备案）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工业企业。

(7) 现有企业：在本指南印发之日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备案）的工业企业。

第二章 基本原则

工业废水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园区，按照下列基本原则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分为“允许接入”、“整改后接入”、“限期退出”三种类型，作为分类整治、管理的依据。

1. 可生化优先原则。以下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可生化性较好，有利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处理效能，可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约定纳管标准限值、签订书面合同、完善排污许可证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相关内容、完成备案手续后优先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淀粉、酵母、柠檬酸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排放浓度可协商）；其他国家、河南省地方标准允许的相关行业。

2. 纳管浓度达标原则。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工业企业，其排放废水中特征污染物浓度须达到所属行业的排放限值和接管协议中明确的接管限值。纳管工业企业排放废水中第一类污染物须达到直接排放要求。

3. 总量达标双控原则。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企业，其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不得高于环评文件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同时，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某一项特征污染物的总量，不得高于所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相应标准直接排放限值核算的该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之

和。

4. 城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城镇污水处理厂应积极参与纳管企业水质水量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影响的评估工作，保障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5. 环境质量达标原则。区域内县级以上考核断面、水源地等敏感水域若出现氟化物（扣除本底）、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超标情况，应强化对上游汇水区域范围内排放相应特征污染物纳管企业的评估。

6. 后续国家或省级如有其他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得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园区工业废水的情形：

（1）新建冶金、电镀、有色金属、化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原则上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的园区，其排放的污水由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化工园区工业废水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限期退出，配套建设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

第三章 工作程序

评估工作程序分为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可行性评估、编制评估报告四个阶段。

3.1 资料收集

(1) 收集园区的基本情况，如：自然环境概况、社会环境概况、水环境情况、园区规划概况及开发建设现状；园区规划环评文件及审查意见；园区给水工程、污水工程和雨水工程现状及规划；园区内纳管企业基本情况等资料。

(2) 收集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废水的园区涉水企业基本情况，如：工业企业的基本情况、环评文件及批复、废水预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运行情况、产生废水水量水质情况、管网收集情况、废水预处理情况、废水排放情况(含特征污染物)、排污口设置情况、排污及排水许可证信息、污染物自行监测情况，以及工业企业近三年内是否因不能稳定达标、偷排漏排、数据造假等行为受到处罚情况等资料。

(3) 收集园区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基本情况，如：环评文件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信息、相关手续办理情况、与纳管企业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情况、实际污水处理现状(处理工艺、处理水量、实际进出口水质等)、雨污分流情况、污染物自行监

测情况、排放标准及达标排放情况、污泥处置和尾水再生利用情况、下游受纳水体考核断面超标或特征污染物检出情况等资料。

3.2 现场踏勘

根据收集的资料进行现场踏勘，记录现场情况，与园区管理机构、污水处理厂相关人员交流沟通，进一步了解园区发展规划，园区涉水企业数量、类型，企业生产情况，企业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企业废水水质监测数据，核实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运行情况等，并进行水质采样及检测。

3.3 可行性评估

根据前期调研资料和基本原则，开展工业园区评估、工业企业评估、城镇污水处理厂评估和依托处理可行性分析。通过评估工业废水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并结合地方生态环境基础设施规划等情况，确定工业企业允许接入、整改后接入、限期退出、城镇污水处理厂改造、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建设、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改造）等清单。

3.4 编制评估报告

在完成收集资料 and 开展评估工作的基础上，形成评估结论，提出整改措施。按照“一园一报告”的原则，编制《XX 园区工业废水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评估报告》。

评估工作的技术路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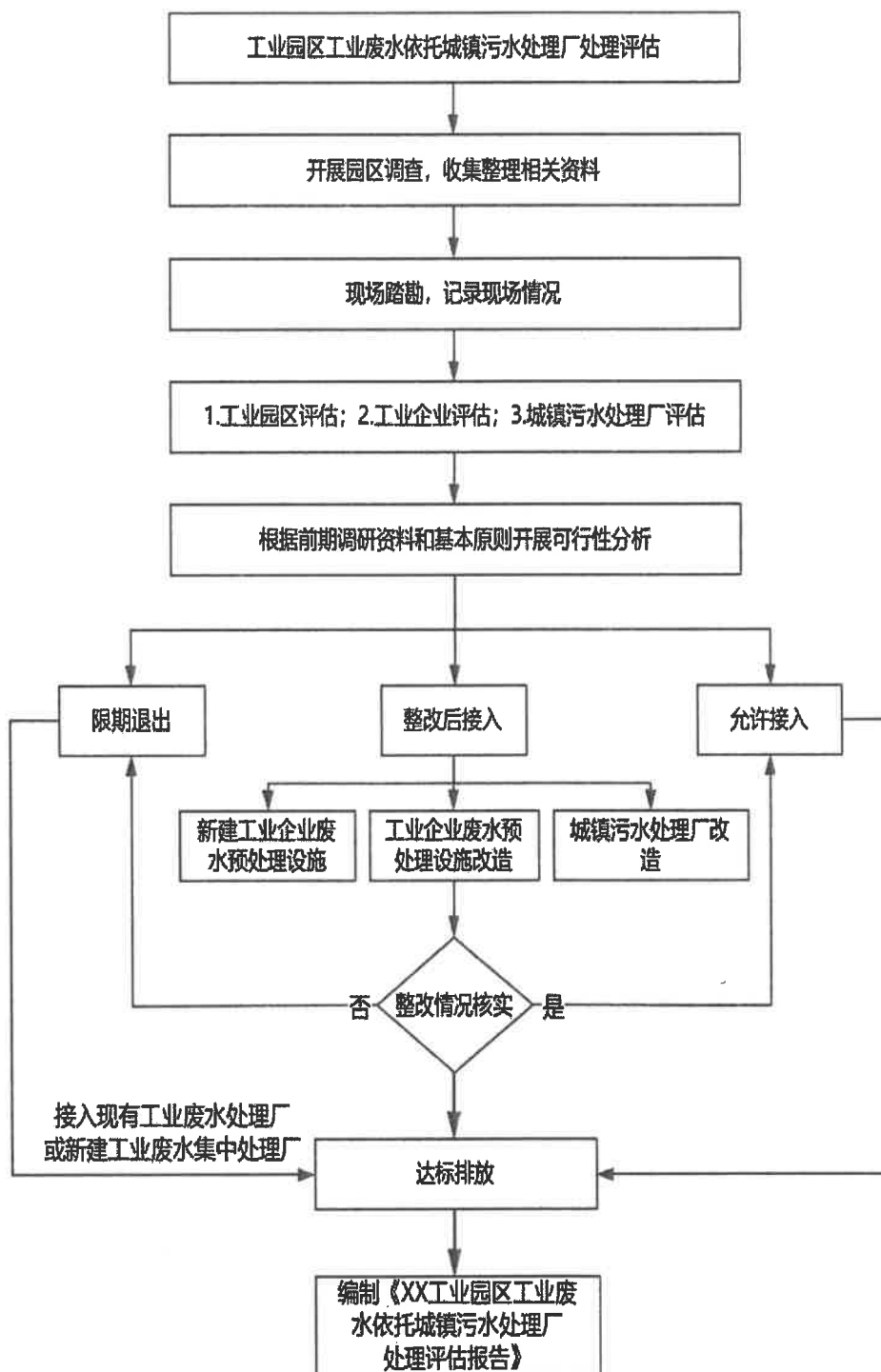


图 1 技术路线

第四章 评估要点

4.1 园区评估

(1) 对园区建设基本情况、园区发展规划、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等进行分析。

(2) 评估园区内管网是否完全覆盖各排污企业，是否存在管网渗漏、管网混接等情况，是否雨污分流，是否有完备的管网检测评估制度文件以及检测评估报告、管网排查日常记录，分析排放高浓度工业废水对管网的影响。

4.2 工业企业评估

(1) 评估工业企业外排废水水质指标是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尤其是企业排放的特征污染物。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必须经处理后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出口达标排放。外排废水水质可参考自行监测（含自动监测）数据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现场实测。

(2) 对照企业的环评文件及批复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排污及排水许可证规定的废水收集处理排放要求，分析上述要求落实情况。在上述工作基础上，梳理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及建议。

(3) 评估工业企业废水排放量峰值，判定工业企业达到废

水排放量峰值时，是否会对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4）评估现有工业企业外排废水量占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能力的比例。通过前期收集的资料核算现有涉水企业的工业废水排放量和水污染物排放量。

①核算工业废水排放量：一是根据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台账记录的处理水量进行汇总统计；二是根据供水提供的主要企业用水量，结合企业生产情况，按一定比例进行排水量折算。根据上述两种方法统计计算结果，综合确定现有涉水企业工业废水排放量。

②核算水污染物排放量：根据工业企业废水数据的可获得性，依次优先使用执法监测数据、自行监测（含自动监测）数据、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验收报告、排污及排水许可证数据、环评数据、纳管协议数据或补充污染源监测数据等核算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且废水污染源监测数据应采用满负荷工况下的监测数据或者换算至满负荷工况下的排放数据。

（5）对于涉及特征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应对工业废水处理情况进行详细评估。

4.3 城镇污水处理厂评估

（1）评估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是否满足园区的发展要求。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设计污水处理能力、实际污水处理量（数据来源应至少为污水处理厂连续 12 个月的实际

污水处理量)、单月污水处理量超过缓冲负荷情况,以及园区污水的实际产生量、规划产生量(考虑拟建及在建企业)进行综合分析。评估污水处理厂高负荷时段能否满足工业废水依托处理需求,是否会出现高负荷时段污水溢流等问题。评估污水处理厂低负荷时,工业废水水质是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评估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根据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污水管网建设现状,选择有代表性的污水管网(干管、支管)布设水质采样点进行污水水质分析,结合自行监测(含自动监测)数据,对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等,分析污水水质现状。

(3) 评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水水质是否稳定达标。核查园区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水水质的执行标准。收集园区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水水质近一年的执法监测数据、自行监测(含自动监测)数据。此外,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出口水质进行现场实测,并包含园区企业排放的特征污染物。结合执法监测数据、自行监测数据、本次现状实测数据,分析外排尾水能否稳定达标。对于排水水质波动较大、运行不稳定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还应调查分析原因。

(4) 评估城镇污水处理厂特征污染物的处理能力。根据园区涉水企业排放废水的特征污染物,结合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处理工艺,分析城镇污水处理厂对园区涉水企业排放的特征污染物是否有处理效果、出水是否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5) 评估城镇污水处理厂运维管理能力。污水处理厂是否针对接纳工业废水建立了对应的运行保障机制、风险防控机制。

4.4 可行性分析

评估工业园区工业废水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城镇污水处理厂是否针对工业废水设置强化处理设施,是否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相关要求,接入的工业废水水量和水质是否超出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分析排放的特征污染物是否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或协议要求(部分行业污染物须达到行业直接排放限值),对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或达标排放是否造成过冲击,污水处理厂下游受纳水体考核断面和水源地水质是否出现相关特征污染物检出、超标等情况,结合地方生态环境基础设施规划等经综合判定后,得出工业企业允许接入、整改后接入、限期退出、城镇污水处理厂改造、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建设、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改造)的评估意见。

第五章 评估结论

明确列出工业企业及城镇污水处理厂存在的问题，工业废水量和水质是否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纳能力，城镇污水处理厂能否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工业废水特征污染物能否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去除。

提出该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处理相关建议，是否有必要单独新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或对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改造，纳管工业废水能否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对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相应改造，以保证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

通过可行性分析，建立允许接入、整改后接入、限期退出企业清单，对评估结果为整改后接入、限期退出的提出下列整改意见：

1. 整改后接入：经评估认为通过建设和完善预处理设施等方式进行整改后可满足纳管条件的工业企业，应制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方案，将常规和特征污染物处理达到相应纳管标准或协议要求后，方可继续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属地也可组织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改造，增加必要的处理设施，确保污染物有效去除。

2. 限期退出：对无法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难以达到纳管条

件的工业企业，应限期退出，接入现有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或新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进行处理。对于工业废水占比较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经可行性论证后可以将其改造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具备条件的逐步将生活污水退出至其他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附件：1. 评估报告编制大纲

2. 工业园区调查评估表

3. 工业企业调查评估表

4. 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调查评估表

5. XX 园区允许接入、整改后接入、限期退出企业清单

6. XX 园区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改造、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建设、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改造）清单

评估报告编制大纲

一、总则

包含项目背景、编制范围、编制依据、工作程序等内容。

二、园区评估

包含区域概况、园区概况、园区发展现状、产业分布情况、企业废水产排情况、排污及排水许可证发放情况、配套管网建设及雨污分流情况、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区域水环境质量情况（近三年区域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现状，关注特征污染物超标情况）等。

三、工业企业调查评估

1. 基本情况

梳理工业园区内已纳管或拟纳管工业企业数量、所属行业以及废水排放去向等信息，关注是否存在冶金、电镀、有色金属、化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等行业。

2. 工业企业评估

（1）按生产线梳理企业生产工艺、原辅料使用、产污环节及物料平衡等信息，明晰企业涉水污染物种类，关注是否含特征污染物。

(2) 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信息，结合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实际建成情况，明确企业废水产排信息。应至少包含废水产生种类、产生量、日/季节性变化产排规律、涉及污染物种类和浓度以及实际排放去向等信息。

(3) 明确企业是否针对含重金属、氟化物、氰化物、挥发酚、高盐分等有毒有害、难降解废水设置强化预处理措施。预处理设施出水是否符合现行排放标准要求，是否满足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或双方签订的协议要求（至少近一年数据）。

(4) 企业环境管理情况，包含手工监测、自动监测执行情况、应急事故池建设情况及初期雨水管控情况、污泥处理处置情况等。

四、城镇污水处理厂调查评估

1. 基本情况

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介绍，包含所在位置，环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办理及执行情况，建设规模情况，设计进出水水质情况，收水范围以及工业废水收水量及占比等信息。

2. 污水处理厂评估

(1) 污水处理厂处理单元建设情况及污染物实际去除能力分析，是否设置针对工业废水的强化处理设施。接入的工业废水水量和水质是否超出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分析污水处理厂

对所接纳的特征污染物的去除作用。

(2) 根据设计规模, 处理工艺, 排放标准, 全年的污水处理量, 实际进水污染物种类、浓度及总量, 纳管标准和运行负荷等, 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 评估城镇污水处理厂近一年运行的稳定性和处理效果, 对企业排放的特征污染物理论进水浓度经处理后达标的可行性进行评估。分析低浓度工业废水的水量及水质对城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及碳源投加的影响。

五、可行性评估

根据前期调研资料和评估基本原则, 开展工业园区工业废水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评估。综合判定后得出工业企业允许接入、整改后接入、限期退出、城镇污水处理厂改造、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建设、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改造)的评估意见。

六、评估结论

明确列出工业企业及城镇污水处理厂存在的问题, 包含工业废水水量和水质是否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纳能力, 城镇污水处理厂能否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工业废水特征污染物能否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去除。

经综合评估分析, 按照“一园区一清单”原则, 确定允许接入、整改后接入、限期退出企业清单, 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改造、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建设、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改造)清单。

附 2

工业园区调查评估表

区域基本情况								
工业园区名称		级别 (国家级/省级)	是否为化工园区	规划面积 (km ²)	产业分布情况	入驻企业数量	涉水企业数量	污水处理厂数量
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名称	建成规模 (t/d)	实际处理水量 (t/d)	处理工艺	执行排放标准		尾水回用量 (t/d) 及去向	排污口建设情况	
区域水环境情况								
考核断面名称			考核断面 (级别)		考核断面水质目标		考核断面是否存在超标	
			☐ 国控 ☐ 省控 ☐ 市控				☐ 是 ☐ 否 超标因子:	

附 3

工业企业调查评估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所属行业	生产工艺	主要原辅料及用量	主要产品及产能	
排污许可证或环评核定的废水排放量 (t/a)	工业废水实际排放量 (t/a)	工业废水排放日均峰值 (t/d)	生活污水排放量 (t/a) 及排放去向	清下水水量 (t/a) 及排放去向	车间或生产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分类收集情况	雨污分流情况	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情况
			水量: 排放去向: ☐ 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 接入市政管网	水量: 排放去向: ☐ 接入雨水管网 ☐ 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 接入市政管网	水量: 污染物:		☐ 分流制 ☐ 合流制 ☐ 部分合流	☐ 未收集 ☐ 收集未处理 ☐ 收集后至预处理站处理
纳管方式			预处理工艺及能力		设施建设及运行评价	执行的排放标准	是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采样口位置
☐ 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 接入市政管网 ☐ 其他			☐ 工业废水单独预处理 ☐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混合预处理 预处理工艺: 预处理设计能力:		☐ 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是 ☐ 否	☐ 工业废水排放口 ☐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混合排放口

特征污染物排放情况										
特征污染 物项目	排放浓度（mg/L） （第一类污染物填写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浓度）							核定最大 污染物排 放总量 （t/a）	排放限值（mg/L）	
	手动监 测浓度	自动监 测浓度	外部监测浓度		排污许可 证限值	最新环评规定的 排放限值（批复 日期： ）	与污水处理厂 签订协议规定 的排放限值		《XX 标准》	
			第三方检测值	污水处理厂 检测值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附 4

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调查评估表

基本情况								
污水处理厂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建设时间	运营单位	厂区位置	服务区域收水四至范围	排口经纬度	排入水体及下游考核断面水质目标	出水执行标准
接纳水质水量分析								
建成规模 (t/d)	实际处理水量 (t/d)	近一年内日均 进水峰值 (t/d)	污水排放量 (t/d)	工业废水占比	尾水回用量 (t/d) 及去向	下游考核断面是否出现 超标或特征污染物检出		
工艺匹配性分析								
工艺流程			是否设置工业废水 强化处理措施	是否设置 应急处理系统	应急处理系统容量 是否满足要求	是否通过人工湿地等尾水生态处理 措施, 提高尾水排放的稳定性		
			☐ 是 ☐ 否 预处理措施:	☐ 是 ☐ 否	☐ 是 ☐ 否 容量:	☐ 是 ☐ 否		
运行现状分析								
进出水是否对接纳的 工业废水特征污染物开展监测		是否出现进水水量或 水质偶然性剧烈波动	清下水等低浓度工业企业废水水量及水质 对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行及碳源投加的影响			污泥性状、指标、处理工艺及 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情况		出水稳定 达标情况
进水: ☐ 是 ☐ 否 出水: ☐ 是 ☐ 否		☐ 是, 情况说明: ☐ 否						

超标风险分析					
特征污染物项目	特征污染物理论进水 浓度 (mg/L)	实测进水浓度 (mg/L)	实测出水浓度 (mg/L)	排放标准 (mg/L)	是否存在 超标风险
项目 1					
项目 2					
...					
问题总结					

附 5

XX 园区允许接入、整改后接入、限期退出企业清单

序号	工业企业名称	工业废水排水量 (t/d)	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名称 (按排污许可证正本填写)	评估结论 (允许接入、整改后接入、限期退出)

附 6

XX 园区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改造、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建设、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改造）清单

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改造						
序号	现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名称 (按排污许可证正本填写)	排污许可证编号(按排污 许可证正本填写)	现日处理能力 (万吨)	存在问题	改造内容	改造后污水处理厂类型 (城镇、工业)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建设						
序号	现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名称 (按排污许可证正本填写)	排污许可证编号(按排污 许可证正本填写)	存在问题	新建工业废水集 中处理厂名称	日处理能力 (万吨)	处理工艺
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改造）						
序号	现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名称 (按排污许可证正本填写)	排污许可证编号(按排污 许可证正本填写)	工业企业名称	存在问题	建设（改造）内容	

附件 2

XX 市工业园区工业废水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 处理评估发现问题及整改措施汇总表

序号	工业园区名称	工业企业名称	现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名称 (按排污许可证正本填写)	评估结论 (整改后接入、限期退出)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时限	责任主体

备注：整改措施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改造、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建设、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填写。

